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941)

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 47-12 號
電 話：04-777-110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十四)	部門資訊	35	~ 3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瑞豪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41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體財務報告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6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35	13	\$	24,67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50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67	1	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270	14	17,051	12			
130X	存貨	六(四)		62,592	42	61,147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707	2	7,77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972</u>	<u>73</u>	<u>110,70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26	3	5,6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973	13	24,67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3,517	9	-	-			
1780	無形資產			361	-	3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9	2	5,89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826</u>	<u>27</u>	<u>36,52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48,798</u>	<u>100</u>	\$ <u>147,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000	17	\$	1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5,118	3	4,976	3			
2150	應付票據			8,879	6	10,413	7			
2170	應付帳款			12,034	8	14,32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779	10	16,47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13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0	1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866</u>	<u>50</u>	<u>58,01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25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25</u>	<u>4</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0,491</u>	<u>54</u>	<u>58,016</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900	86	127,900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50,083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61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9,547)	(40)	(91,117)	(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49)	(1)	(1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7,304</u>	<u>45</u>	<u>87,349</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03</u>	<u>1</u>	<u>1,8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8,307</u>	<u>46</u>	<u>89,211</u>	<u>61</u>			
3X2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48,798</u>	<u>100</u>	\$ <u>147,2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89,269	100	\$ 230,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7,109)	(46)	(113,664)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160	54	117,182	5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9,277)	(53)	(146,743)	(64)
6200 管理費用		(17,550)	(9)	(19,5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0)	(3)	(6,7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897)	(65)	(173,078)	(75)
6900 營業損失		(19,737)	(11)	(55,89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687	4	6,0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971)	(4)	(3,18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39)	-	(1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	-	2,806	1
7900 稅前淨損		(19,760)	(11)	(53,0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3)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983)	(11)	(\$ 53,090)	(2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921)	-	(\$ 1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1)	-	(\$ 1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04)	(11)	(\$ 53,218)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24)	(10)	(\$ 52,952)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	(1)	(138)	-
		(\$ 19,983)	(11)	(\$ 53,090)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45)	(11)	(\$ 53,080)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859)	-	(138)	-
		(\$ 20,904)	(11)	(\$ 53,218)	(2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0)		(\$ 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	價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900	\$	50,083	\$	611	(\$	38,165)	\$	-	\$	140,429	\$	-	\$	140,429
本期淨損			-		-		-	(52,952)		-	(52,952)	(138)	(53,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128)	(128)		-		-	(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52)	(128)	(53,080)	(138)	(53,2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000		2,000
12月31日餘額		\$	127,900	\$	50,083	\$	611	(\$	91,117)	(\$	128)	\$	87,349	\$	1,862	\$	89,211
民國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900	\$	50,083	\$	611	(\$	91,117)	(\$	128)	\$	87,349	\$	1,862	\$	89,211
本期淨損			-		-		-	(19,124)		-	(19,124)	(859)	(19,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921)	(921)		-		-	(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24)	(921)	(20,045)	(859)	(20,904)
民國107年虧損撥補：	六(十三)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83)		-		50,083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11)		611		-		-		-		-
12月31日餘額		\$	127,900	\$	-	\$	-	(\$	59,547)	(\$	1,049)	\$	67,304	\$	1,003	\$	68,3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760)	(\$ 53,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2,139	16,9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6	18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39	10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	(25)
租約修改利益	(2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6,206	66
減損損失	六(十六) -	2,502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數	9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12)	(55)
應收帳款淨額	(3,219)	(822)
存貨	(1,445)	3,313
其他流動資產	4,904	6,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2 (2,543)	(4,689)
應付票據	(1,534)	(827)
應付帳款	(2,288)	117
其他應付款	(5,121)	64
其他流動負債	(1,007)	30,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5)	(107)
利息收現數	12	25
支付之利息	(739)	(30,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	(30,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135)	(4,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5	4,203
無形資產增添	-	(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1)	(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5,000	10,000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三) (14,553)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	1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36)	(19,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1	43,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5	\$ 24,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劉建宏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 47-12 號，而主要營業辦公場所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2 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5,50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5,210
加：其他調整	98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36,191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35,503</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 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60%	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銷貨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服飾、鞋類及配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線上購買商品之客戶七天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

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1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55	24,566
合計	<u>\$ 19,635</u>	<u>\$ 24,6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借款回存而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計\$1,5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775	\$ 5,775
評價調整	(1,049)	(128)
合計	<u>\$ 4,726</u>	<u>\$ 5,64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26 及\$5,64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921 及損失\$128。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67</u>	<u>\$ 55</u>
應收帳款	<u>\$ 20,270</u>	<u>\$ 17,05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1,930	\$ 1,267	\$ 12,410	\$ 55
31-90天	7,078	-	3,738	-
91-180天	1,262	-	761	-
181天以上	-	-	142	-
	<u>\$ 20,270</u>	<u>\$ 1,267</u>	<u>\$ 17,051</u>	<u>\$ 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或透過代收機構、百貨、門市付款，對客戶平均收款期間通常為 0~90 日。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86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65,625	(\$ 3,033)	\$ 62,59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62,863	(\$ 1,716)	\$ 61,14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792	\$ 113,549
存貨評價損失	1,317	115
	<u>\$ 87,109</u>	<u>\$ 113,664</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	\$ 1,428
預付佣金	465	2,087
預付貨款	417	2,722
預付廣告費	221	527
預付服務費	207	539
其他	1,397	476
	<u>\$ 2,707</u>	<u>\$ 7,77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合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3,616	\$ 6,215	\$ 27,637	\$ 5,495		\$ 42,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7)	(2,321)	(11,151)	(2,259)		(18,288)
	<u>\$ 1,059</u>	<u>\$ 3,894</u>	<u>\$ 16,486</u>	<u>\$ 3,236</u>		<u>\$ 24,675</u>
1月1日	\$ 1,059	\$ 3,894	\$ 16,486	\$ 3,236		\$ 24,675
增添	-	-	6,841	1,116		7,957
處分	-	(528)	(5,831)	(67)		(6,426)
折舊費用	(243)	(909)	(5,084)	(997)		(7,233)
12月31日	<u>\$ 816</u>	<u>\$ 2,457</u>	<u>\$ 12,412</u>	<u>\$ 3,288</u>		<u>\$ 18,973</u>
12月31日						
成本	\$ 3,616	\$ 5,687	\$ 26,145	\$ 6,544		41,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00)	(3,230)	(13,733)	(3,256)		(23,019)
	<u>\$ 816</u>	<u>\$ 2,457</u>	<u>\$ 12,412</u>	<u>\$ 3,288</u>		<u>\$ 18,973</u>
	107年					合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3,616	\$ 4,961	\$ 35,400	\$ 5,302	\$ 1,667	\$ 50,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4)	(1,302)	(6,084)	(1,305)	-	(10,795)
	<u>\$ 1,512</u>	<u>\$ 3,659</u>	<u>\$ 29,316</u>	<u>\$ 3,997</u>	<u>\$ 1,667</u>	<u>\$ 40,151</u>
1月1日	\$ 1,512	\$ 3,659	\$ 29,316	\$ 3,997	\$ 1,667	\$ 40,151
增添	-	1,658	2,266	478	-	4,402
處分	-	(270)	-	(179)	-	(449)
重分類	-	-	1,667	-	(1,667)	-
折舊費用	(453)	(1,153)	(14,261)	(1,060)	-	(16,927)
減損損失	-	-	(2,502)	-	-	(2,502)
12月31日	<u>\$ 1,059</u>	<u>\$ 3,894</u>	<u>\$ 16,486</u>	<u>\$ 3,236</u>	<u>\$ -</u>	<u>\$ 24,675</u>
12月31日						
成本	\$ 3,616	\$ 6,215	\$ 27,637	\$ 5,495	\$ -	\$ 42,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7)	(2,321)	(11,151)	(2,259)	-	(18,288)
	<u>\$ 1,059</u>	<u>\$ 3,894</u>	<u>\$ 16,486</u>	<u>\$ 3,236</u>	<u>\$ -</u>	<u>\$ 24,675</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3,517	\$ 14,90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77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961。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	1.67%~1.90%	(註)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67%	(註)

註：本集團取得之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其自有土地及房屋為擔保品。

(九)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422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81	3,836
應付廣告費	1,526	2,076
應付手續費	2,245	1,972
應付勞健保費	763	1,490
應付軟體費	132	3,117
其他	3,610	3,987
	<u>\$ 14,779</u>	<u>\$ 16,478</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1 及 \$2,492。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分為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7,9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611 及資本公積 \$50,08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屬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上述有關董事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9,269	\$ 230,84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商品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服飾鞋類	\$ 164,893	\$ 196,056
配件、包包及其他	24,376	34,790
合計	\$ 189,269	\$ 230,846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5,118	\$ 4,976	\$ 7,519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1,157	\$ 4,025

(十五)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	\$ 16
其他利息收入	5	9
政府補助收入	7,603	5,700
其他收入－其他	72	368
	<u>\$ 7,687</u>	<u>\$ 6,09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減損損失(註)	\$ -	(\$ 2,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206)	(66)
其他損失	(765)	(612)
	<u>(\$ 6,971)</u>	<u>(\$ 3,180)</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6	\$ 1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03	-
	<u>\$ 739</u>	<u>\$ 10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1,844	\$ 54,514
折舊費用	22,139	16,927
廣告費用	15,350	25,901
攤銷費用	116	180
營業租賃租金	905	25,667
	<u>\$ 80,354</u>	<u>\$ 123,18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3,578	\$ 42,848
勞健保費用	3,914	5,365
退休金費用	1,891	2,492
其他用人費用	2,461	3,809
	<u>\$ 41,844</u>	<u>\$ 54,5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獲利，故無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223 及 \$0，遞延所得稅均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2)	(\$ 10,6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8	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	6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0	9,851
所得稅費用	<u>\$ 223</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 7,935	\$ 7,935	114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36,642	36,642	116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49,116	49,116	117年度
108年度	預定申報數	16,650	16,650	118年度
		<u>\$ 110,343</u>	<u>\$ 110,343</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年度	核定數	\$ 7,935	\$ 7,935	114年度
106年度	申報數	36,642	36,642	116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49,116	49,116	117年度
		<u>\$ 93,693</u>	<u>\$ 93,6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8年度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9,124)</u>	<u>12,790</u>	<u>(\$ 1.50)</u>
	107年度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52,952)</u>	<u>12,790</u>	<u>(\$ 4.1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57	\$ 4,4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8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22)	-
本期支付現金	<u>\$ 5,135</u>	<u>\$ 4,686</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35,5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14,5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12)
12月31日	<u>\$ 25,000</u>	<u>\$ 13,638</u>

	107年
	短期借款
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2月31日	<u>\$ 1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瑞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瑞達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茂鎮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林茂鎮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440。

(3) 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林茂鎮	<u>\$ 1,203</u>	<u>\$ 33</u>

(4) 租金支出

	107年度
林茂鎮	<u>\$ 654</u>

(5) 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林茂鎮	<u>\$ 50</u>	<u>\$ 50</u>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林瑞豪及林瑞達擔任連帶保證人，並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為擔保品。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01	\$ 3,582
退職後福利	116	142
合計	<u>\$ 3,117</u>	<u>\$ 3,7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501</u>	<u>\$ -</u>	借款回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門市，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不等，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4,7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458
	<u>\$ 35,2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322 及\$46,691, 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0,692 及\$51,213, 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63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交易，未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7 及\$5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0 及\$8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銷貨多數以信用卡及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因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C.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各群組信用風險極低，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評估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租賃負債	\$ 8,179	\$ 4,997	\$ 690	\$ 13,866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係以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647	\$	5,7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21)	(128)
12月31日	\$	4,726	\$	5,647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單位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觀系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2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57~4.56 (3.08) 2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觀系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64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55~3.80 (3.60) 2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44 (\$	24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5%	\$ 60 (\$	61)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94 (\$	293)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5%	\$ 73 (\$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從事主要營業項目皆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9,269	\$ 230,846
部門稅前損益之衡量金額	(\$ 19,760)	(\$ 53,09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服飾鞋類	\$ 164,893	\$ 196,056
配件、包包及其他	24,376	34,790
合計	\$ 189,269	\$ 230,84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5,201	\$ 33,451	\$ 222,154	\$ 25,963
亞洲(不含台灣)	4,068	-	8,692	-
合計	<u>\$ 189,269</u>	<u>\$ 33,451</u>	<u>\$ 230,846</u>	<u>\$ 25,96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銷貨淨額佔損益表銷貨淨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無重大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盛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7,807	\$ 3,107	0.62%	\$ 3,107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0	1,619	0.13%	1,6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2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	0.07%
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524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	4.49%
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02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5.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 3,000	\$ 3,000	300,000	60%	\$ 1,504	\$ 892	(\$ 1,28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